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9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间接方式收购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外资股权;

2、同意公司以0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宋伙新持有的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承担该股权对应的出资责任(1,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人民币;

3、同意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增资998万美元;

4、同意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以990.0436万美元受让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外资股权;

5、同意公司拟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书》、《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和《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文本,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协议及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6、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以间接方式收购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外资股权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0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阅读,特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受让方,已持有融通租赁51%股权。
融通租赁	指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金集团	指	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注册地为香港,持有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
金信资本	指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收购而购买的收购主体之一,持有融通投资100%股权,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未开展实质经营。
融通投资	指	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收购而购买的收购主体之一,注册地为香港,未开展实质经营。

一、股权收购方案概述

2014年4月,本公司与国金集团签署《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本公司拟以990.0436万美元收购国金集团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融通租赁的股权比例(直接及间接持有)将由51%上升到76%。(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的2014-017号公告)

鉴于国金集团持有的融通租赁25%股权为外资股权性质,本次股权收购将涉及到继续维持该股权的外资股权性质这一因素,因此制订了以下的股权收购方案:

1、自然人罗健儿、宋伙新为战略协议合作方,其中罗健儿持有国金集团100%股权,宋伙新持有金信资本100%股权,并通过金信资本持有融通投资100%股权。金信资本、融通投资均为未开展实际经营。

2、国金集团将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转让给融通投资,转让价格为990.0436万美元,与本公司、国金集团双方签署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中约定的转让价格一致。转让协议签署后,金信资本将通过融通投资持有融通租赁25%股权。

3、本公司以零价格收购宋伙新持有的金信资本100%股权,同时承接受让股权对应的出资责任(1,000万元人民币),并以自有资金将金信资本的注册资本增资至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成为金信资本的股东后,金信资本以自有资金向融通投资增资998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融通投资向国金集团支付融通租赁25%股权的转让款990.0436万美元。

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金信资本100%股权,并通过金信资本持有融通投资100%股权,最终通过融通投资持有融通租赁25%股权。加上本公司已直接持有的融通租赁51%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融通租赁76%股权。

2、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议案《关于收购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经于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收购事项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股权收购,公司交易的总价款为8,000万元人民币,含公司对金信资本的出资额,及以6,069.46万元人民币(即990.0436万美元)收购融通租赁25%股权。以上总价款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1%,该比例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投资决策权限,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到本公司境内收购、境外投资及融通租赁的股权变更,尚需取得东莞市国资委及商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二、股权收购事项的相关方介绍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相关方除本公司、融通租赁外,还包括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国金集团,以及本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收购而购买的收购主体金信资本、融通投资。

(一)股权转让方介绍

企业名称: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3期17楼1707号及1708号室
公司负责人:罗健儿
法定股本:2,000万元港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香港)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投资等
主要股东:罗健儿,持有国金集团100%股权

(二)收购主体

1、金信资本
企业名称: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7层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宋伙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宋伙新,持有金信资本100%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目前金信资本未开展实质经营,公司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
历史沿革变化情况:2014年12月10日,金信资本收购了自然人罗健儿持有的融通投资100%股权,融通投资成为金信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2、融通投资
企业名称: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3期17楼
公司负责人:罗健儿
法定股本:2,000元港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香港)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无
主要股东:金信资本,持有融通投资100%股权。
经营状况:本公司聘请(香港)黄慧玲会计师事务所对融通投资开展了尽职调查。经调查,截至目前融通投资未开展实质经营,公司资产总额0元港币,负债总额8,550元港币,净资产-8,550元港币。
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1)融通投资于2012年5月3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元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88号创纪之城1期第1座32楼3217室,股东为自然人罗健儿、方锦华,双方分别持有融通投资50%股权;
(2)2013年5月1日,融通投资将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3期17楼;
(3)2014年4月16日,自然人方锦华将其持有的融通投资50%股权转让给罗健儿,转让完成后罗健儿持有融通投资100%股权;
(4)2014年12月10日,自然人罗健儿将其持有的融通投资100%股权转让给金信资本,转让完成后金信资本持有融通投资100%股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国金集团、金信资本及融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然人罗健儿、宋伙新为战略协议合作方,因此罗健儿与宋伙新及其控制的国金集团、金信资本、融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股权收购标的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标的成立时间:2012年3月30日
标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标的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标的住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四楼五单元
标的注册资本:16,500万美元(实收资本8,653.4918万美元)
标的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标的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比例51%,认缴出资8,415万美元,实缴出资6,885万美元;国金集团持股比例25%,认缴出资4,125万美元,实缴出资922万美元;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认缴出资3,960万美元,实缴出资846.49美元。

2、标的财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6,446.71万元(其中应收款项总额为5,817.99万元,均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总负债为115.25万元,净资产为6,331.46万元;2013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45万元,净利润41.9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74.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43,914.52万元(其中应收款项总额为38,610.02万元,均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总负债为2,493.49万元,净资产为41,421.03万元;2014年1-9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87.87万元,净利润2,391.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840.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收购各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包括《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书》(下称,融通租赁股权收购协议书)、《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下称,金信资本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及《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融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收购国金集团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协议及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各协议的主要内容详细说明如下:
(一)融通租赁股权收购协议书
1、协议书的基本内容
(1)国金集团将其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转让给融通投资,转让价格为990.0436万美元,具体事项由融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详见本公告下文)予以约定。
(2)自然人宋伙新将其持有的金信资本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以人民币零元为价格转让给本公司,相应的出资责任随之转移给本公司;同时,金信资本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具体事项由金信资本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详见本公告下文)予以约定。
(3)金信资本收到本公司的出资款人民币8,000万元后,应向融通投资增资998万美元。
(4)融通投资收到金信资本的增资款998万美元,且国金集团将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转让给融通投资事项获得广东省商务厅文件批准后,融通投资应向国金集团支付收购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的转让价款990.0436万美元。
2、交易定价说明
本次国金集团转让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的交易定价以国金集团对融通租赁的实缴出资(922万美元)为基础,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63号”《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的股权评估增值率7.38%,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990.0436万美元。
融通租赁股东权益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披露的2013-015号公告。
3、过渡期安排
国金集团将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转让给融通投资,在股权交割前,融通租赁所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和享有。
4、担保与赔偿条款
(1)融通投资的资产负债情况,以(香港)黄慧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11日的尽职调查报告载明的内容为准。如果尽职调查报告的结果为融通投资在基准日的期末负债总额超过人民币壹万元,则超过部分由罗健儿承担。
(2)罗健儿作为国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融通投资原股东,方锦华作为融通投资原股东,罗健儿、方锦华声明与保证其已经向本公司如实披露融通投资公司资产与债务情况,保证融通投资不存在超出协议约定的负债范围的未披露债务或其他可能形成债务的任何事由,保证融通投资在移交给本公司接管前不会新增未披露债务或其他可能形成债务的任何事由;若融通投资发生任何超出协议约定的负债范围的未披露债务或其他可能形成债务的任何事由,或在移交给本公司接管前发生新增未披露债务或其他可能形成债务的任何事由,均由罗健儿、方锦华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金信资本和融通投资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保证本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3)罗健儿和方锦华未按照协议约定解决未披露债务或其他可能形成债务的任何事由的,必须直接向本公司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未披露债务金额及处理费用之和。
(4)罗健儿和宋伙新向本公司保证,在将金信资本移交给本公司接管日前,金信资本也不存在未披露债务或其他可能形成债务的任何事由;否则罗健儿和宋伙新连带向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原则进行赔偿。
5、违约责任
(1)本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出资责任或拒绝融通投资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责任的,应向国金集团承担违约责任,惩罚性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20%。
(2)国金集团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外商投资变更审批手续或工商登记变更审批手续的,应向本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惩罚性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20%。
(3)宋伙新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的,视为国金集团违约,国金集团应向本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惩罚性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20%。
6、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1)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努力,以力争最终在2014年12月28日全部完成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的交割。如果任何原因导致在上述期限未能完成交割的,则各方均同意延期30日历日以便完成交割,如果届时仍未能完成的,则各方同意另行协商解决。
(2)协议书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金信资本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
1、协议的基本内容
宋伙新将其持有的金信资本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以人民币零元为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责任随之转移给本公司承担。同步地,本公司将金信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
2、出资款的缴纳
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本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8,000万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金信资本账户:
(1)金信资本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生效;
(2)双方依据本协议修改金信资本章程,更换公司管理人员,并签署相关文件;
(3)金信资本就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与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担保与赔偿条款
宋伙新对本公司保证在将金信资本移交给本公司日前,金信资本的全部负债已经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予以披露,不存在本公司所委派的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债务或其他可能形成债务的任何事由以外的负债;否则由宋伙新负责解决,未解决时由宋伙新向本公司赔偿。
4、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融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的基本内容
国金集团将其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全部转让给融通投资;该转让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4,125万美元,国金集团实缴出资922万美元。
2、交易定价说明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990.0436万美元。交易定价的说明详见本公告前文(P7)。
3、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交易价款在本次转让股权经广东省商务厅文件批准后支付,由融通投资一次性划入国金集团指定账户。
4、过渡期安排
(1)融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的融通租赁未分配利润或亏损均由融通投资享有和承担,协议签署后至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融通租赁未分配利润或亏损也由融通投资享有和承担。
(2)融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至转让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过渡期内,国金集团涉及融通租赁重大资产、债务、业务、人事等方面安排与处置事项决策时,应事先征询融通投资的意见。
国金集团保证,除非得到融通投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国金集团在过渡期内不会同意以下事项:
修改融通租赁合资合同和章程(因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修改除外);提前终止、解散、清算融通租赁;增减融通租赁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及转让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变更融通租赁公司形式;改变融通租赁经营范围、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改变融通租赁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报酬;融通租赁发生对外投资;融通租赁通过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融通租赁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融通租赁通过对资产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等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融通租赁发行公司债券;融通租赁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折旧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融通租赁对外提供担保;融通租赁支出捐赠、赞助与罚没;融通租赁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融通租赁改变薪酬标准及对经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的标准。
5、违约责任
国金集团不按照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权转移手续的,除应尽快办理外,还应向融通投资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计算。融通投资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除应尽快支付外,还应向国金集团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计算。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约,任何一方不对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其他条款
本次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未缴出资3,203万美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由融通投资负责缴纳。
7、协议生效
(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协议事项获得外商投资审批部门的批准。
五、股权收购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收购目的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于2013年收购了融通租赁51%股权,并计划将融资租赁业务打造成公司的第二主业。如果承接国金集团持有的融通租赁25%外资股权,公司对融通租赁的持股比例将达到76%,有利于本公司金融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对融通租赁的控制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融资租赁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必须充分借助第三方金融机构的授信,利用资金杠杆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本公司收购融通租赁的25%外资股权后,其国有股权比例将达到76%,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的资信等级,增强其融资能力,为融资租赁业务的进一步扩张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为公司贡献更高的经营收益。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融通租赁的股权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股权结构更加稳定。未来,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同行业竞争的加剧,业务盈利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书》文本
3、《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文本;
4、《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补充更新稿)的议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81,03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981万元人民币,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6,976,307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08,006,307股。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23,599.31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981万元,占前者的66.3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Supem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如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交易对价,剩余金额用于补充目标集团营运资本;如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交易对价,不足部分由安洁科技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安洁科技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安洁科技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的所有价款(包括借款利息)。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已按照《关于Supem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条款支付给Supem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原股东Supemova (Cayman) Limited收购Supem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预估对价金额的97.50%,余下的2.50%的预估对价支付给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将依据托管协议的条款持有该预估对价直至调整日,以满足预估对价的任何调整。同一日,公司与Supemova (Cayman) Limited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至此,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安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安洁”)合法持有Supem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100%的股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审慎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继续发展既有产品和客户的基础上,结合新增业务的技术优势和积淀,大力开拓精密金属零件市场,致力于进入安洁科技核心客户的精密金属零件供应链,实现产品和客户的双重提升和业务整合效果,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募集资金用于收购Supem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100%股权,2015年Supem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全年的利润可以合并到公司报表中,故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也得到大幅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2014年度,公司管理层预计公司全年净利润为13,498.57万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公W【2014】E1309号),预测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8.17万元。

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和Supem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2月份实施完毕;

3、假设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98.57万元,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公证天业审核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苏公W【2014】E1309号)相等,为21,958.17万元;

4、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26,976,307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公司2015年4月按照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进行现金分红;且除了净利润增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现金分红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的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81,030,000	208,006,3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819,81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2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1.08
每股净资产(元)	7.22	1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0.54%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积极推动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Supem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100%的股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审慎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整合双方在生产、运营管理和销售上的优质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互补效应,实现双方技术、管理经验和双方客户的顺利迁移和整合。公司也将立足于消费电子行业,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同时积极切入信息存储设备和汽车电子行业,紧紧抓住信息存储设备和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期,开拓业务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已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经核查确认,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日常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至21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例行的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11月6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2】496号)(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函”),整改意见函主要提出如下整改要求:一是公司须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二是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三是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整改措施:

针对整改意见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整改意见函中的问题进行了检查与讨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司同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目前,公司已对既定的整改措施进行了积极落实,并认真完成了整改。

经核查确认,除以上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日常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69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完成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80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阶段。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与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集团”)以及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电气”)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书》,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做出约定,并约定2014年10月31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和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具体交割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如下:

1、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

柘中集团已将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资产交付柘中建设,并向柘中建设交付了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权利凭证等。

2、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

2014年11月28日,柘中电气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63437),康峰投资、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原合计拥有的柘中电气100%股权已归属柘中建设。

柘中集团已将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交付柘中建设,其中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对外投资、车辆等已经全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主要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柘中集团共有土地使用权1宗,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变更时间
1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集团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建设	2014-12-17

(2)房屋所有权

柘中集团共有房屋建筑物5处,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变更时间
1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集团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建设	2014-12-17
2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集团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建设	2014-12-17
3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集团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建设	2014-12-17
4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集团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建设	2014-12-17
5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集团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建设	2014-12-17

(3)长期股权投资

除柘中建设外,柘中集团直接持股公司共3家,其中除柘谐物业已于2014年11月17日完成注销外,其他两家公司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持有人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当量实业	4,000.00	100	柘中集团	柘中建设	2014-12-12
2	上海农商行	500,000.00	0.72	柘中集团	柘中建设	2014-12-10

(4)注册商标

柘中集团名下共有注册商标2件,柘中集团已于2014年4月28日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将上述商标过户给柘中建设目前的全资子公司柘中电气的申请材料。截至目前虽然尚未取得变更后的商标证书,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上的信息已经变更为柘中电气。

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分类号	有效日期	权利人		受理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柘中	1068194	9	2007.07.07-2017.07.06	柘中集团	柘中电气	2014.01.29
2		1046233	9	2007.07.07-2017.07.06	柘中集团	柘中电气	2014-04-28

(5)专利

柘中集团与柘中电气共同持有5件实用新型专利,将该等专利名称由柘中集团变更为柘中建设的申请材料已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过户手续后续办理不存在障碍。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变更前	变更后
1	中置式手车自动摇进摇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0756457	柘中集团 柘中电气	柘中建设 柘中电气
2	智能化动态补偿柜	实用新型	2010202474211	柘中集团 柘中电气	柘中建设 柘中电气
3	智能配电箱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745180	柘中集团 柘中电气	柘中建设 柘中电气
4	一种配电箱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745195	柘中集团 柘中电气	柘中建设 柘中电气
5	一种配电箱柜	实用新型	2010206745265	柘中集团 柘中电气	柘中建设 柘中电气

(二)相关债务处理情况

柘中集团及柘中建设已分别就各自债务开展债权人通知工作,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将转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柘中建设承继。

截至本公告日,柘中集团已取得主要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相关债务变更的回执,包括索邦电气、